

证券代码：837002

证券简称：时宇虹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瑞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由董事长刘瑞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0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章程“第四条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11 号高新工业村 T3 栋 6 层 T3B6-a（619-620）”修改为“第四条公司住所：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A 栋 210”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1月28日